

国宝人寿升级版金安享终身寿险

护理贴现金计算报告

1. 产品介绍

险种名称：国宝人寿升级版金安享终身寿险

险种性质：终身寿险

设计类型：普通型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期间：一次性交清、3年交、5年交、10年交、15年交、20年交

交费方式：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承保范围：0周岁至70周岁

1.1. 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90日内（包含第90日），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无息返还已交的保险费，本合同效力终止，这90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①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②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身故，且被保险人身故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未满18周岁，我们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①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②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全残，且被保险人全残时已满18周岁，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同时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累计已交保险费按如下方式计算：分期支付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及交费方式确定的每期保险费乘以保险费的已交期数计算。一次性交纳保险费的，累计已交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发生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计算。

2. 护理贴现金计算方法与计算假设

国宝人寿升级版金安享终身寿险采用保单贴现法进行护理责任转换，护理贴现金额的计算方法与计算假设依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人寿保险与长期护理保险责任转换业务试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3〕33号）的有关要求确定。

2.1. 保单年度末护理贴现金计算方法

$${}_tNV_x = \min \left\{ \max \left[(1-c_t) \times (PVFB_{x,t} - Prem \times PVFP_{x,t}), {}_tCV_x \right], SA_x \right\}, \quad (x+t \geq 18 \text{ 且 } t \geq 2)$$

其中：

${}_tNV_x$ ：第 t 个保单年度末护理贴现金；

x ：寿险保单的投保年龄；

t ：申请转换的保单年度， $t \geq 2$ ；

c_t ：在 t 保单年度的转换费用比例，其取值不得超过监管规定的趸交长期护理保险附加费用率；

$PVFB_{x,t}$ ：每单位保险金额下在 x 周岁投保的寿险保单在 t 保单年度末的未来保险责任现值；

$PVFP_{x,t}$ ：每单位保险费下在 x 周岁投保的寿险保单在 t 保单年度末的未来净保费现值；

$Prem$ ：每单位保险金额下的寿险保单保险费；

${}_tCV_x$ ：第 t 个保单年度末保单现金价值；

SA_x ：寿险保单的基本保险金额。

注：

（1）使用保单贴现法开展转换业务时，保单未附加其他人身保险产品，被保险人年龄应满 18 周岁，且保单合同生效时间超过 2 年。

（2）以上计算的护理贴现金额均不低于申请办理转换业务时人寿保险保单的现金价值，且不高于此时按身故等责任给付的保险金。

2.2. 计算假设

护理贴现金计算所依据的利率、发生率和附加费用率假设与国宝人寿升级版金安享终身寿险厘定保险费时的假设一致；

转换费用比例 $c_t=0$ 。